

标段编号：2020-440305-70-03-01411305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熙府DGH地块入户门采购及安装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广东天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23日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天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汕头市职业技术学院扩招基建项目 消防安装工程	汕头市	2020.05-2 022.01	666.89	
2	揭阳翡翠湾(一期)防火门供货安装工程	揭阳市	2021.03-2 021.11	128.90	
3	揭西县现代茶叶产业园茶旅游服务中心项目防火门供货安装工程	揭阳市	2021.04-2 021.05	23.86	
4	欧碧泉生物年产20000吨日用化妆品项目-消防工程	佛山市	2022.10-2 023.10	348	
5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和通府项目防火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	汕头市	2022.07-2 023.09	367.93	
6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和语湾项目防火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	汕头市	2022.07-2 023.07	302.17	
7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和汇湾一期项目防火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	汕头市	2022.12-2 023.09	261.61	
8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和汇湾项目一期消防安装工程	汕头市	2023.03-2 024.09	1220	
9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和汇湾二、三期项目防火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	汕头市	2023.10-2 024.09	711.21	
10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防火门工程	汕头市	2024.05-2 024.06	355.3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扩招基建项目
消防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HT-ST-SZY-2020008】

发包方：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广东天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消防安装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扩招基建项目

二、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东湖片区教育园区

三、承包范围：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扩招基建项目，本工程共4栋单体建筑，分别为1号宿舍楼12层、2号宿舍楼13层、食堂4层、实训楼7层、地下室及室外配套范围内的消防工程，包含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系统、消防电源系统、防火门系统、消火栓水系统，喷淋水系统，防排烟系统的预埋、制作、安装、系统调试验收及相关配套工程。因强电系统的配电箱由甲方提供(控制箱除外)，配电箱内如有消防报警产品的，乙方需提供配电箱内的消防报警产品给甲方转配电箱厂家统一安装，建筑面积约(78354.56)平方米，具体施工内容，按甲方与业主的总包合同，设计施工图，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如施工范围合同与其它专业没法划分界面部分，按公司、项目部、施工单位等三方确认补充“施工界面划分确认表”。

工程承包造价：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6668900元(暂定含税总价)，最终按业主实际结算价审定为准。

四、承包方式

- 1、本消防安装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报验收承包形式，即：包施工、包材料和采保、包竣工图和资料编制、包图纸专业深化、包材料检测、包机械工具和设备、包施工现场使用的二级配电箱及从三级配电箱接出的施工用电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保修和移交、包安全生产、包伙食、包住宿、包生活区施工现场用水用电费、包成品保护、包材料检测检验、包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管理费、包人员保险、包风险、包所有施工措施费、包相关部门各类手续办理报建报验收合格通过。
- 2、甲方提供场内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及外墙脚手架的使用，材料堆放场地。如乙方违章操作使用或人为的破坏，则根据项目部的管理制度承担责任。

五、承包内容

- 1、按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设计图、设计变更、修改通知、工程联系单，包括预留，预埋洞口的修复，墙面开凿修复及施工验收规范的一切内容，工程竣工后的保修等全部内容。
- 2、参与施工图纸会审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在施工过程中的跟踪和工程量计算、现场施工相片、描绘 CAD 图施工图纸、签证的编制及协助甲方办理。
- 3、负责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完成技术资料归档、工程结算竣工图编制(晒蓝图 4 份)月进度及结算书的编制，并协助甲方做好工程向业主或物业公司验收移交工作等。
- 4、使用材料的确认：乙方应按工程进度计划需使用的材料品牌(或按业主要求)，提前 30 天报送甲方或业主确认品牌要求资料完整，新增

6、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通过并移交业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乙方与甲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之时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单位：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广东天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414090077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和平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05016502750000130

签订日期：2020年5月31日

签订日期：2020年5月31日

揭阳翡翠湾（一期）

防火门供货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No.]

总承包人：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天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3月1日

工程所在地：广东省揭阳市

第一章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甲方（总承包人）：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精营东边街 39 号

与

乙方（分包人）：广东天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建阳路岭南花园铺面 116 号

于 2021 年__月__日签订。

鉴于总承包人愿将名称为揭阳翡翠湾（一期）防火门供货安装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合同价款结算选择以下第 (1) 种计价方式：

(1) 本工程为按图包干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伍元柒角陆分）（¥1,288,995.76元）。该价格为含税价（含增值税），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251,452.19 元，增值税金额为 37,543.57 元，税率为 3%。所有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该总价除因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税收、保修、汇率或费率等一切因素的变动等任何原因而有所调整。

(2) 本工程为暂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该价格为含税价（含增值税），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 元，增值税金额为¥ / 元，税率为 13%。其中开办费项目为总价包干，开办费项目包干总价为¥ / 元；其他除合同约定外均为包干单价、暂定工程量项目。包干单价为含税价（含增值税）。

2.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具体以甲方确认为准。

3.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246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计，具体以总承包人的开工通知为准。分包人须根据总承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合同工期				
项目	工期(天)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7#	246	2021-3-1	2021-11-1	
幼儿园	92	2021-8-1	2021-10-31	

4.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并符合设计图纸及甲方的要求。
5. 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6. 付款方法
 - 6.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6.2 付款频率：每批门框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经甲方、监理单位现场确认支付该批防火门货款的20%（分批到货，则分批付款）；每批门扇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经甲方、监理单位现场确认支付该批防火门货款的40%；每批门扇及五金安装完成经甲方、监理单位现场确认，支付该批防火门货款25%。
 - 6.3 每月25日之前分包人完成当期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交总承包人审批，总承包人审批完成且在分包人提供全额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总承包人要求的其他所有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若分包人未满足总承包人的工期管理要求的，则总承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且总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6.4 已完合同金额：
 - (1)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2)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比例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3)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4) 甲供材代开发票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5) 甲供材超供扣款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6.5 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预留5%的保修金。
 - 6.6 保修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要求支付。
 - 6.7 总承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任何保留金、保修金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等保留金、保修金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 (打印)

分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姓名与职位 (打印)



防火门供货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No.]

总承包人：广东榕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天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 月 日

工程所在地：广东省揭阳市



年4月10日起计，具体以总承包人的开工通知为准。分包人须根据总承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4.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并符合设计图纸及甲方的要求。
5. 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6. 付款方法
 - 6.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6.2 付款频率：每批门框及五金安装完成经甲方、监理单位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防火门货款 25%；每批门扇及五金安装完成经甲方、监理单位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防火门货款 55%。
 - 6.3 每月25日之前分包人完成当期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交总承包人审批，总承包人审批完成且在分包人提供全额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总承包人要求的其他所有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若分包人未满足总承包人的工期管理要求的，则总承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且总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6.4 已完合同金额：
 - (1)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2)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比例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3)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4) 甲供材代开发票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5) 甲供材超供扣款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6.5 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预留3%的保修金。
 - 6.6 保修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要求支付。
 - 6.7 总承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任何保留金、保修金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等保留金、保修金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 6.8 发票要求
 - 6.8.1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期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以下第（2）项发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1)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 包 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分 包 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工程编号：GC20210901

合同编号：TL20210901

广东省建设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年产 20000 吨日用化妆品项目

发包人：广东欧碧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天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欧碧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广东欧碧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广东天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使工程能顺利进行，本着存信誉、保质量，按期完成工程施工任务的目的，按照分工协作，平等互助，相互配合的原则，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年产 20000 吨日用化妆品项目—消防工程

1.2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开元路 78-4 号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3333.91 m²，总建筑面积 40753.65 m²。

1.4 承包范围：按照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年产 20000 吨日用化妆品项目厂房 A、厂房 B、综合楼、室外的消防工程的图纸内容施工，具体如下：

a、消防栓灭火系统（含移动式瓶装气体）；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室外消防管道；

b、消防排烟系统、防火电动卷帘安装；

c、自动消防报警系统、电气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泵房设备、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包括消防控制中心的消防材料及设备安装、调试合格等工作）、风机联动控制系统、气体灭火系统

1.5 承包方式：包设备、包材料、包安装、包人工、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包检测、包验收、包办证合格等一次性固定总价大包干方式承包本工程。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6 施工工期：本工程初定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工，2022 年 8 月 30 日竣工（具体开工竣工日期根据主体土建、装修及其他安装专业的实际施工进度按甲方项目部要求）。

1.7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1.8 工程价款：按照固定总价大包干（按含 9% 的增值税、与其他工厂税点一样）结算，具体如下：

1.8.1、消防工程价款：¥3484563.31 元，

第 2 页 共 7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1.12.28

11.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2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 13 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日起生效。

13.2 未经得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能将本合同转让给他人。

第 14 条 附则

14.1 附件：甲乙双方确定的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消防图纸、工程量清单、材料约定品牌表（见附表一）。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空白

甲方（盖章）：广东欧碧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东天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13502919793

联系电话：13411905999

18923676666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8日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8日

正本

合同编号: CCCCIC(ST)-东海岸-F01-03-施工-0010

归档编号: _____

合 同 书

合同信息概要:

类 别	明 细
合同名称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和通府项目防火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内容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和通府项目防火门窗安装工程的供货和施工, 包含通过质量验收及保修等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图纸范围内非入户的防火门(钢质)、防火窗及其全套五金件、配件采购的采购供应、制作、运输、施工、产品保护、竣工前清洁、验收(消防、竣工验收)、保险、竣工资料、维修服务、一切完成本工程的措施费、管理费等;
合同金额	合同价大写: 叁佰陆拾柒万玖仟叁佰肆拾壹元叁角壹分 (¥3679341.31, 含税)
成本分类	建安工程费
发 包 人	中交(汕头市)置业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人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天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15日
合同确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业务部门	工程管理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交（汕头市）置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天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为承担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和通府项目防火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而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三方充分协商，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合同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和通府项目防火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下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和通府项目。

项目概况：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和通府项目新建2栋14层小高层住宅、4栋17层小高层住宅、4栋30层高层住宅、4栋31层高层住宅，设二层地下停车库，总建筑面积230840.4m²，占地面积42434.90m²。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施工质量技术标准和技术说明
- 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合同图纸及材料样板（如有）
- 10) 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中，三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及界面划分

合同工程范围如下：

(1)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和通府项目防火门窗安装工程的供货和施工，及通过质量验收及保修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非入户的防火门（钢质）、防火窗及其全套五金件、配件采购的采购供应、制作、运输、施工、产品保护、竣工前清洁、验收（消防、竣工验收）、保险、竣工资料、维修服务等；不但包括完成此项目内容的一切主要机械及设备，并且包括整个防火门、防火窗工程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材料、所需的劳务等所有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与总承包人、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协调配合等工作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工作。本合同项下货物在质保期内的免费维护、维修、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为完成本合同所要求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含应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要求的修改）、制图晒图、材料样板制作；

(3) 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检测、检验费用，包含防火窗抗风压性能检测、水密性检测、气密性能检测、平面内变形检测、保温性能、隔音性能、铝型材检验、玻璃检验等，各检测项目验收标准需同时满足国家标准及工程所在地验收标准；

(4) 淋水试验：防火窗工程按规范、标准验收后，集中自上而下对所有施工范围防火窗进行 24 小时 100%淋水试验，并包含由此产生的水费、淋水试验布管、管线接驳、水力增压等费用；

(5) 不但包括已指示或指明的主要机械及设备，并且包括整个防火门窗安装工程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材料、所需的劳务等所有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与总承包人、其他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等工作；

(6) 包括门窗四周的防水砂浆塞缝、防水处理等；

(7) 配合消防单位完成防火门上的消防连接件安装的定位开孔；配合消防分包单位完成防火门/耐火窗/防火卷帘的消防调试、联动、验收等。

具体界面划分如下：

(1) 本工程总承包人负责提供基准轴线、标高、按施工图完成墙体，洞口周边粉刷收口等。

(2) 本工程承包人负责防火门（含锁具）、防火窗及五金的材料采购供应、安装、调试等。其它图纸及甲方指定的内容（如防火门洞口四周的封堵；防火窗与土建洞口等与其它交接处封堵防水；防火门窗框内水泥砂浆填缝及窗外侧密封，（防火窗与涂料、面砖交接处，

各单位完成后，由防火门窗单位收口打胶）；等都包括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

(3) 施工资料

施工资料统一纳入总包管理，所有资料用章均必须为总承包人的章，由承包人汇总，装订后提交至总包，总承包人将资料全部汇总后，一同上报发包人。如因承包人资料错误影响相关验收，由其负全部责任。（注意事项：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七天必须与总承包人做好交接验收工作，并签字确认。如属于总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由总承包人在七日内整改；如验收时未发现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相关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予认可返工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

(4) 漏水责任界定

距离窗框 20cm 范围外的漏水责任由总承包人承担并整改；20cm 范围内的漏水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整改。

第四条 供货及安装合同工期约定

绝对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42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7 月 15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9 月 30 日。

项目整体竣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0 月 30 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第五条 深化设计、材料样板工期约定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深化图纸设计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电子图纸、纸质 版图纸
2	材料样板、展板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实体样板

本工程具体设计开始日期以经发包人书面通知（联系单）为准，所提供图纸、样板及货物需满足国家、当地相关规范、审查及验收标准。

第六条 各方代表

发包人代表：林国滨

总承包人项目经理：樊乐

承包人项目经理：廖伟光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配合总承包人创优。

第八条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本合同中称“合同价款”）含税为：**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柒万玖仟叁佰肆拾壹元叁角壹分**（小写：¥3679341.31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叁佰叁拾柒万伍仟伍佰肆拾贰元肆角玖分（小写：¥：3375542.49元），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叁拾万零叁仟柒佰玖拾捌元捌角贰分（小写：¥：303798.82元），增值税税率为9%。

若合同履行期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则自规定调整日期起相应调整。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为含税价，承包人方应就所有款项开具对应的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变，根据施工图设计结合现场施工情况据实结算；合同价款已经包含为按合同约定标准保质、保量、安全、文明、绿色、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所需的其他应尽义务、工作、配合等所有费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经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市场、政策等各种风险，综合单价将不因任何原因(合同有约定的除外)做任何调整。

第九条 综合单价说明

1.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防火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设备费、检测费及试验费、洞口塞缝费、防水费、淋水试验费、各种材料损耗费、材料样板制作费、设计配合、防火门窗深化设计、场内搬运及二次运输费、技术处理费、必须的加班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竣工前清洁费、验收配合、保修费用，保险、税金、利润、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协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费用，以及承包人给予发包人的所有有关优惠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不论有关项目是否在规范、图纸或工程合同里有特别说明。仅不包含总包配合费，此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总承包人。施工水电费由总承包人按当地规定标准代为支付，由承包人定期向总承包人支付，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综合单价为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本合同协议自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单位名称：中交（汕头市）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嵩山路南20号天澜国际大厦

东塔17楼1704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4-872727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金沙支行

邮政编码：515100

银行账号：44050165140100000821

签约日期：2022.7.15

总承包人（盖章）：

单位名称：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丙88号

8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4907536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邮政编码：100011

银行账号：110060224018002574257

签约日期：2022.7.15

承包人（盖章）：

单位名称：广东天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北天凌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4-826094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和平支行

邮政编码：515150

银行账号：44050165027500000130

签约日期：2022.7.15

正本

合同编号: CCCCIC(ST)-东海岸-E-施工-0015
归档编号: _____

合 同 书

合同信息概要:

类 别	明 细
合同名称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和语湾项目防火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内容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和语湾项目防火门窗安装工程的供货和施工, 包含通过质量验收及保修等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图纸范围内非入户的防火门(钢质)、防火窗及其全套五金件、配件采购的采购供应、制作、运输、施工、产品保护、竣工前清洁、验收(消防、竣工验收)、保险、竣工资料、维修服务、一切完成本工程的措施费、管理费等;
合同金额	合同价大写: 叁佰零贰万壹仟柒佰壹拾叁元玖角捌分 (¥3021713.98, 含税)
成本分类	建安工程费
发 包 人	中交(汕头市)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人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天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15日
合同确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业务部门	工程管理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交（汕头市）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天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发包人己接受承包人为承担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和语湾项目防火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而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三方充分协商，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合同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和语湾项目防火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下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和语湾项目。

项目概况：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和语湾项目南区新建 1 栋 45 层超高层住宅、1 栋 17 层小高层住宅、1 栋 33 层高层住宅，设二层地下停车库，总建筑面积 93358.62m²，占地面积 16566.1m²；北区新建 1 栋 6 层商业楼、1 栋 6 层配套综合楼，设一层地下停车库，总建筑面积 15362.15 m²，占地面积 5765.5 m²；配套新建 1 栋派出所，用地面积 1000 m²。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施工质量技术标准和技术说明
- 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合同图纸及材料样板（如有）
- 10) 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中，三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

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及界面划分

合同工程范围如下：

(1)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和语湾项目防火门窗安装工程的供货和施工，及通过质量验收及保修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非入户的防火门（钢质）、防火窗及其全套五金件、配件采购的采购供应、制作、运输、施工、产品保护、竣工前清洁、验收（消防、竣工验收）、保险、竣工资料、维修服务等；不但包括完成此项目内容的一切主要机械及设备，并且包括整个防火门、防火窗工程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材料、所需的劳务等所有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与总承包人、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协调配合等工作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工作。本合同项下货物在质保期内的免费维护、维修、售后服务等工作。

(2) 为完成本合同所要求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含应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要求的修改）、制图晒图、材料样板制作；

(3) 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检测、检验费用，包含防火窗抗风压性能检测、水密性检测、气密性能检测、平面内变形检测、保温性能、隔音性能、铝型材检验、玻璃检验等，各检测项目验收标准需同时满足国家标准及工程所在地验收标准；

(4) 淋水试验：防火窗工程按规范、标准验收后，集中自上而下对所有施工范围防火窗进行 24 小时 100%淋水试验，并包含由此产生的水费、淋水试验布管、管线接驳、水力增压等费用；

(5) 不但包括已指示或指明的主要机械及设备，并且包括整个防火门窗安装工程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材料、所需的劳务等所有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与总承包人、其他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等工作；

(6) 包括门窗四周的防水砂浆塞缝、防水处理等；

(7) 配合消防单位完成防火门上的消防连接件安装的定位开孔；配合消防分包单位完成防火门/耐火窗/防火卷帘的消防调试、联动、验收等。

具体界面划分如下：

(1) 本工程承包人负责提供基准轴线、标高、按施工图完成墙体，洞口周边粉刷收口等。

(2) 本工程承包人负责防火门（含锁具）、防火窗及五金的材料采购供应、安装、调试等。其它图纸及甲方指定的内容，如：防火门洞口四周的封堵；防火窗与土建洞口等与其它交接处封堵防水；防火门窗框内水泥砂浆填缝及窗外侧密封，防火窗与涂料、面砖交接处，

在各单位完成后，由防火门窗单位收口打胶。以上内容均包括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费用已综合考虑。

(3) 施工资料

施工资料统一纳入总包管理，所有资料用章均必须为总承包人的章，由承包人汇总，装订后提交至总包，总承包人将资料全部汇总后，一同上报发包人。如因承包人资料错误影响相关验收，由其负全部责任。（注意事项：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七天必须与总承包人做好交接验收工作，并签字确认。如属于总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由总承包人在七日内整改；如验收时未发现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相关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予认可返工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

(4) 漏水责任界定

距离窗框 20cm 范围外的漏水责任由总承包人承担并整改；20cm 范围内的漏水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整改。

第四条 供货及安装合同工期约定

绝对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366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07 月 15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07 月 31 日。

项目整体竣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09 月 30 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第五条 深化设计、材料样板工期约定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深化图纸设计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电子图纸、纸质 版图纸
2	材料样板、展板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实体样板

本工程具体设计开始日期以经发包人书面通知（联系单）为准，所提供图纸、样板及货物需满足国家、当地相关规范、审查及验收标准。

第六条 各方代表

发包人代表：林国滨

总承包人项目经理：韩松

承包人项目经理：廖伟光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配合总承包人创优。

第八条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本合同中称“合同价款”）含税为：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零贰万壹仟柒佰壹拾叁元玖角捌分（小写：¥：3021713.98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贰仟贰佰壹拾肆元陆角陆分（小写：¥：2772214.66元），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肆佰玖拾玖元叁角贰分（小写：¥：249499.32元），增值税税率为9%。

若合同履行期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则自规定调整日期起相应调整。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为含税价，承包人方应就所有款项开具对应的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变，根据施工图设计结合现场施工情况据实结算；合同价款已经包含为按合同约定标准保质、保量、安全、文明、绿色、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所需的其他应尽义务、工作、配合等所有费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经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市场、政策等各种风险，综合单价将不因任何原因（合同有约定的除外）做任何调整。

第九条 综合单价说明

1. 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防火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设备费、检测费及试验费、洞口塞缝费、防水费、淋水试验费、各种材料损耗费、材料样板制作费、设计配合、防火门窗深化设计、场内搬运及二次运输费、技术处理费、必须的加班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竣工前清洁费、验收配合、保修费用，保险、税金、利润、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协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费用，以及承包人给予发包人的所有有关优惠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不论有关项目是否在规范、图纸或工程合同里有特别说明。仅不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本合同协议自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单位名称：中交（汕头市）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嵩山路南20号天澜国际大厦东塔1701、1702、17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4-872727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金沙支行

邮政编码：515100

银行账号：44050165140100000573

签约日期：2022.7.15

总承包人（盖章）：
单位名称：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丙88号8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4907536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邮政编码：100011

银行账号：110060224018002574257

签约日期：2022.7.15

承包人（盖章）：
单位名称：广东天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北天凌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4-826094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和平支行

邮政编码：515150

银行账号：44050165027500000130

签约日期：2022.7.15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编号: CCCCIC(ST)-新溪-A-施工-0023

归档编号: _____

合 同 书

合同信息概要:

类 别	明 细
合同名称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和汇湾一期项目防火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内容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和汇湾一期项目防火门窗安装工程的供货和施工, 包含通过质量验收及保修等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图纸范围内非入户的防火门(钢质)、防火窗及其全套五金件、配件采购的采购供应、制作、运输、施工、产品保护、竣工前清洁、验收(消防、竣工验收)、保险、竣工资料、维修服务、一切完成本工程的措施费、管理费等;
合同金额	合同价大写: 贰佰陆拾壹万陆仟壹佰肆拾叁元整 (¥2616143.00, 含税)
成本分类	建安工程费
发 包 人	中交(汕头市)置地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天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12月16日
合同确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业务部门	工程管理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交（汕头市）置地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天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为承担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和汇湾一期项目防火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而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三方充分协商，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合同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和汇湾一期项目防火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下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和汇湾一期项目。

项目概况：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和汇湾一期项目，A03-19 地块拟新建 1 栋地上 5 层地下 2 层综合楼，A04-05 地块 2 栋 16 层、4 栋 32 层高层住宅及配套工程和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 151839.32m²，占地面积 36024.40m²。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施工质量技术标准和技术说明
- 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合同图纸及材料样板（如有）
- 10) 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中，三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及界面划分

合同工程范围如下：

(1)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和汇湾一期项目防火门窗安装工程的供货和施工，及通过质量验收及保修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非入户的防火门（钢质）、防火窗及其全套五金件、配件采购的采购供应、制作、运输、施工、产品保护、竣工前清洁、验收（消防、竣工验收）、保险、竣工资料、维修服务等；不但包括完成此项目内容的一切主要机械及设备，并且包括整个防火门、防火窗工程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材料、所需的劳务等所有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与总承包人、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协调配合等工作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工作。本合同项下货物在质保期内的免费维护、维修、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为完成本合同所要求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含应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要求的修改）、制图晒图、材料样板制作；

(3) 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检测、检验费用，包含防火窗抗风压性能检测、水密性检测、气密性能检测、平面内变形检测、保温性能、隔音性能、铝型材检验、玻璃检验等，各检测项目验收标准需同时满足国家标准及工程所在地验收标准；

(4) 淋水试验：防火窗工程按规范、标准验收后，集中自上而下对所有施工范围防火窗进行 24 小时 100%淋水试验，并包含由此产生的水费、淋水试验布管、管线接驳、水力增压等费用；

(5) 不但包括已指示或指明的主要机械及设备，并且包括整个防火门窗安装工程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材料、所需的劳务等所有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与总承包人、其他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等工作；

(6) 包括门窗四周的防水砂浆塞缝、防水处理等；

(7) 配合消防单位完成防火门上的消防连接件安装的定位开孔；配合消防分包单位完成防火门/耐火窗/防火卷帘的消防调试、联动、验收等。

具体界面划分如下：

(1) 本工程总承包人负责提供基准轴线、标高、按施工图完成墙体，洞口周边粉刷收口等。

(2) 本工程承包人负责防火门（含锁具）、防火窗及五金的材料采购供应、安装、调试等。其它图纸及甲方指定的内容（如防火门洞口四周的封堵；防火窗与土建洞口等与其它交接处封堵防水；防火门窗框内水泥砂浆填缝及窗外侧密封，（防火窗与涂料、面砖交接处，各

单位完成后，由防火门窗单位收口打胶）；等都包括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

(3) 施工资料

施工资料统一纳入总包管理，所有资料用章均必须为总承包人的章，由承包人汇总，装订后提交至总包，总承包人将资料全部汇总后，一同上报发包人。如因承包人资料错误影响相关验收，由其负全部责任。（注意事项：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七天必须与总承包人做好交接验收工作，并签字确认。如属于总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由总承包人在七日内整改；如验收时未发现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相关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予认可返工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

(4) 漏水责任界定

距离窗框 20cm 范围外的漏水责任由总承包人承担并整改；20cm 范围内的漏水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整改。

第四条 供货及安装合同工期约定

绝对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655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9 月 30 日。

项目整体竣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第五条 深化设计、材料样板工期约定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深化图纸设计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电子图纸、纸质 版图纸
2	材料样板、展板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实体样板

本工程具体设计开始日期以经发包人书面通知（联系单）为准，所提供图纸、样板及货物需满足国家、当地相关规范、审查及验收标准。

第六条 各方代表

发包人代表：肖志萌

总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蛟龙

承包人项目经理：廖伟光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配合总承包人创优。

第八条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本合同中称“合同价款”）含税为：**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陆仟壹佰肆拾叁元整**（小写：¥2616143.0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贰佰肆拾万零壹佰叁拾壹元壹角玖分**（小写：¥：2400131.19），**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零壹拾壹元捌角壹分**（小写：¥：216011.81），**增值税税率为9%**。

若合同履行期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则自规定调整日期起相应调整。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为含税价，承包人方应就所有款项开具对应的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变，根据施工图设计结合现场施工情况据实结算；合同价款已经包含为按合同约定标准保质、保量、安全、文明、绿色、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所需的其他应尽义务、工作、配合等所有费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经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市场、政策等各种风险，综合单价将不因任何原因(合同有约定的除外)做任何调整。

第九条 综合单价说明

1.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防火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设备费、检测费及试验费、洞口塞缝费、防水费、淋水试验费、各种材料损耗费、材料样板制作费、设计配合、防火门窗深化设计、场内搬运及二次运输费、技术处理费、必须的加班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竣工前清洁费、验收配合、保修费用，保险、税金、利润、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协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费用，以及承包人给予发包人的所有有关优惠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不论有关项目是否在规范、图纸或工程合同里有特别说明。仅不包含总包配合费，此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总承包人。施工用水电费由总承包人按当地规定标准代为支付，由承包人定期向总承包人支付，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综合单价为固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本合同协议自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单位名称：中交（汕头市）置地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嵩山路南20号天瀚国际大厦东塔1705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4-872727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邮政编码：515100
银行账号：44100501040021798

总承包人（盖章）：

单位名称：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83920888

开户行：
邮政编码：430040
银行账号：

承包人（盖章）：

单位名称：广东天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北天凌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4-826094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和平支行
邮政编码：515150
银行账号：44050165027500000130

合同编号: CCCCIC(ST)-新溪-A-施工-0028

归档编号: _____

合 同 书

合同信息概要:

类 别	明 细
合同名称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和汇湾项目一期消防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内容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和汇湾项目一期消防安装工程深化设计、报批报建、联动调试、验收、取证、培训、供货、安装、检测、第三方检测、保修等; 本工程需消防备案及办理消防相关部门验收, 且包验收通过。负责协助发包人完成二次装修消防深化设计(报设计部门审批)、施工, 并负责消防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 最后验收通过。
合同金额	合同价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玖万贰仟柒佰捌拾柒元贰角肆分 (¥12192787.24 元, 含税)
成本分类	建安工程费
发 包 人	中交(汕头市)置地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天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合同确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业务部门	工程管理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交（汕头市）置地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天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为承担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和汇湾项目一期消防安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而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三方充分协商，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合同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和汇湾项目一期消防安装工程（下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汕头市龙湖区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A组团A04-05、A03-19地块。A04-05地块1栋、2栋建筑高度49.3M，均为二类高层住宅楼；3栋、4栋、5栋建筑高度98.2M，均为一类高层住宅楼；6栋建筑高度97.3M，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二层以上住宅+首层公建组合）。A03-19地块1栋5层建筑高度23.8M。本工程设二层地下停车场，局部为设备用房，地下二层局部为人防区。地下停车场为I类停车场，耐火等级为一级。A03-19地块总建筑面积18989.32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6704.3m²，地上建筑面积12285.02m²；A04-05地块总建筑面积134484.42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31691m²，地上建筑面积102793.42m²。两个地块总建筑面积153473.74m²。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 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合同图纸及材料样板（如有）
- 10) 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中，三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口风口调整均由消防施工单位负责。公共卫生间的排风，防爆风机及其联动控制由消防单位负责施工。防雨百叶由其它专业分包单位施工。所有消防防排烟系统与百叶风口之间的连接均由消防施工单位负责。防火卷帘安装完成后导轨的土建封堵由总承包单位完成，防火卷帘顶部包厢区域的防火封堵由消防分包单位负责。

- 5) 所有消防水管道穿砌体墙（轻质隔墙除外）及穿楼板套管制作安装、封堵由消防单位施工，所有消防风管洞口预留由总包负责，穿墙、穿楼板套管内防火封堵由消防单位负责，套管外封堵及收口由总包负责，消火栓箱固定由消防单位负责，消火栓箱洞口预留、外封堵及收口由总包负责，所有穿混凝土墙、梁相关套管由总包负责施工（含二次预留预埋）。
 - 6) 随主体结构（含二次结构）的电气导管预留预埋由总包施工，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之内。但总包预埋的接线盒与消防设备之间有距离，需要增加配管的，属于消防工程的施工范围；
 - 7) 消防金属线槽及消防桥架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之内，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线槽外封堵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线槽内封火封堵由消防单位负责。
 - 8) 总承包单位负责水泵基础、风机基础的施工，消防水泵安装吊钩的预留，屋顶风管与井道预留孔洞防水封堵。
 - 9) 人防图纸范围内的人防平战共用的消防风管由消防单位负责施工。
 - 10) 所有消防涉及到配合精装交楼的内容如涉及费用调整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过程中不予调整。
- 4、 承包人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报建及通过验收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
 - 5、 承包人负责承包项目的消防工程的施工管理、负责对本工程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的与消防验收有关部分的施工（含设备、材料）进行协调并提出施工要求、负责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单位的要求对设计（包括设计院的设计图纸）进行审查、负责协调本项目整体消防系统的验收工作（包括室外环境及建筑防火），并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合同工期

施工总工期：628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3年01月01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4年09月20日。

项目整体竣工日期：暂定 2024年11月30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8.1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18条。

第五条 各方代表

发包人代表：肖志萌

总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蛟龙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军锋

第六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配合总承包人创优。

第七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暂定总价（本合同中称“合同价款”）含税为：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玖万贰仟柒佰捌拾柒元贰角肆分（小写：¥：12192787.24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捌万陆仟零肆拾叁元叁角肆分（小写：¥：11186043.34元），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壹佰万零陆仟柒佰肆拾叁元玖角（小写：¥：1006743.90元），增值税税率为9%。

若合同履行期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则自规定调整日期起相应调整。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为含税价，承包人方应就所有款项开具对应的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合同文件所有条款所需的设备（材料）生产检测、运输、保险、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装卸费（必须使用大型机械而现场又不具备）、办理相关手续、抽样检测、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调试费和质保期内保修、人工、材料（包括主材、辅助材料、周转性材料）、机械、水电、临时设施、夜间施工、二次搬运、管理费、进出场、赶工加班、临时停水停电措施费、装卸、储运、包装、养护、各类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检验检测费、垃圾清运费、承包人及其它工种的配合费用、环境保护、成品保护、保修、竣工验收、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各种应由承包人缴纳的规费、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其它费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含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绿色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用工实名管理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暗室及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冬雨季施工、等一切本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其他项目费、水电费、调试、验收、样品、成品保护费、利润、行政事业收费、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除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的改变而作相应调整外】、保险、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风险（本合同已约定除外）。检测费、第三方检测费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已考虑并全部计算。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承包人特此立约向发包人及总承包人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及竣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条 合同三方特此同意，本合同及其附件是三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三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承包人已充分明白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第十一条 承包人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市场及天气情况，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单位名称:中交(汕头市)置地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嵩山路南20号天澜国际大厦东塔
17楼1705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4-8727270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邮政编码:515100

银行账号:44100501040021798

签约日期:2023.3.1



总承包人(盖章):

单位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83920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嵩山南支行

邮政编码:430040

银行账号:44050165140300000280

签约日期:

承包人(盖章):

单位名称:广东天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江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4-826094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和平支行

邮政编码:515150

银行账号:44050165027500000130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 CCCCIC(ST)-新溪-A-施工-0056

归档编号: _____

合 同 书

合同信息概要:

类 别	明 细
合同名称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和汇湾项目二三期防火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内容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和汇湾项目二三期防火门窗安装工程的供货和施工, 包含通过质量验收及保修等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图纸范围内非入户的防火门(钢质)、防火窗及其全套五金件、配件采购的采购供应、制作、运输、施工、产品保护、竣工前清洁、验收(消防、竣工验收)、保险、竣工资料、维修服务、一切完成本工程的措施费、管理费等;
合同金额	合同价大写: 柒佰壹拾壹万贰仟零伍拾贰元陆角叁分 (¥7,112,052.63, 含税)
成本分类	建安工程费
发 包 人	中交(汕头市)置地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天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合同确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业务部门	工程管理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交（汕头市）置地有限公司

三期总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期总承包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天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发包人己接受承包人为承担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和汇湾项目二三期防火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而提交的投标文件，经四方充分协商，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合同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和汇湾项目二三期防火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下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和汇湾项目二三期。

项目概况：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和汇湾项目二三期为汕头市东海岸新溪片区A组团A04-08地块。总建筑面积388962.41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91301.7m²，地块地上建筑面积297660.71m²，拟建5栋17层小高层住宅；2栋27层、1栋28层、12栋32层高层住宅，设局部二层地下停车库。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施工质量技术标准和技术说明
- 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合同图纸及材料样板（如有）
- 10) 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中，四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及界面划分

1. 合同工程范围如下：

1.1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和汇湾项目二三期防火门窗安装工程的供货和施工，及通过质量验收及保修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非入户的防火门（钢质）、防火窗及其全套五金件、配件采购的采购供应、制作、运输、施工、产品保护、竣工前清洁、验收（消防、竣工验收）、保险、竣工资料、维修服务等；不但包括完成此项目内容的一切主要机械及设备，并且包括整个防火门、防火窗工程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材料、所需的劳务等所有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与总承包人、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协调配合等工作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工作。本合同项下货物在质保期内的免费维护、维修、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2 为完成本合同所要求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含应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要求的修改）、制图晒图、材料样板制作；

1.3 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检测、检验费用，包含防火窗抗风压性能检测、水密性检测、气密性能检测、平面内变形检测、保温性能、隔音性能、铝型材检验、玻璃检验等，各检测项目验收标准需同时满足国家标准及工程所在地验收标准；

1.4 淋水试验：防火窗工程按规范、标准验收后，集中自上而下对所有施工范围防火窗进行24小时100%淋水试验，并包含由此产生的水费、淋水试验布管、管线接驳、水力增压等费用；

1.5 不但包括已指示或指明的主要机械及设备，并且包括整个防火门窗安装工程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材料、所需的劳务等所有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与总承包人、其他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等工作；

1.6 包括门窗四周的防水砂浆塞缝、防水处理等；

1.7 配合消防单位完成防火门上的消防连接件安装的定位开孔；配合消防分包单位完成防火门/耐火窗/防火卷帘的消防调试、联动、验收等。

2. 具体界面划分如下：

2.1 本工程总承包人负责提供基准轴线、标高、按施工图完成墙体，洞口周边粉刷收口等。

2.2 本工程承包人负责防火门（含锁具）、防火窗及五金的材料采购供应、安装、调试等。其它图纸及甲方指定的内容（如防火门洞口四周的封堵；防火窗与土建洞口等与其它交接处封堵防水；防火门窗框内水泥砂浆填缝及窗外侧密封，（防火窗与涂料、面砖交接处，各单位完成后，由防火门窗单位收口打胶）；等都包括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

2.3 施工资料：施工资料统一纳入总包管理，所有资料用章均必须为总承包人的章，由承包人汇总，装订后提交至总包，总承包人将资料全部汇总后，一同上报发包人。如因承包人资料错误影响相关验收，由其负全部责任。（注意事项：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七天必须与总

承包人做好交接验收工作，并签字确认。如属于总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由总承包人在七日内整改；如验收时未发现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相关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予认可返工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

2.4 漏水责任界定：距离窗框 20cm 范围外的漏水责任由总承包人承担并整改；20cm 范围内的漏水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整改。

第四条 供货及安装合同工期约定

绝对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35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9 月 30 日。

项目整体竣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第五条 深化设计、材料样板工期约定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深化图纸设计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电子图纸、纸质 版图纸
2	材料样板、展板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实体样板

本工程具体设计开始日期以经发\\包人书面通知（联系单）为准，所提供图纸、样板及货物需满足国家、当地相关规范、审查及验收标准。

第六条 各方代表

发\\包人代表：肖志萌_____

三期总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姣龙_____

二期总承包人项目经理：秦志成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廖伟光_____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配合总承包人创优。

第八条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本合同中称“合同价款”）含税为：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壹万贰仟零伍拾贰元陆角叁分（小写：¥7,112,052.63）。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陆佰伍拾贰万肆仟捌佰壹拾捌元玖角叁分（小写：¥：6,524,818.93），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贰佰叁拾叁元柒角整（小写：¥：587,233.70），增值税税率为 9%。

若合同履行期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则自规定调整日期起相应调整。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为含税价，承包人方应就所有款项开具对应的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

保实现的工期。四方明确，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予以延期。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本合同协议自四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单位名称：中交（汕头市）置地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嵩山路南20号天澜国际大厦东塔1705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4-872727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沙支行

邮政编码：515100

银行账号：44050165140100001121

二期总承包人（盖章）：

单位名称：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丙88号8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4907536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邮政编码：100011

银行账号：110060224018002574257

三期总承包人（盖章）：

单位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83920888

开户行：

邮政编码：430040

银行账号：

承包人（盖章）：

单位名称：广东天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北天凌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4-826094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和平支行

邮政编码：515150

银行账号：44050165027500000130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
防火门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101494720-JZ-STWHJD-0106-2024-0015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
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经理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洪杰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 号：11006022401800257425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596009847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丙 88 号 801

联系方式：18612273915

邮 箱：602702542@qq.com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广东天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锡宏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和平支行

账 号：4405016502750000013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13707769075N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江北工业区

联系方式：13546898777

邮 箱：13927388@qq.com

1


洪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防火门工程
2. 工程地点：汕头市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学海路与东海岸大道交汇处
3. 工程内容：防火门及相关配件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垃圾清理、业主验收和验收合格、半成品保护等相关工作内容，甲方可根据乙方到场的人员设备情况、施工质量及进度、现场管理等调整施工范围。
4. 工程建设单位：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5. 工程监理单位：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条、承包方式及价格

1. 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税前综合固定单价承包，固定单价含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规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增值税除外的其他税金），具体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验检测费、工程验收费、深化设计费、施工措施费、质量保修、环保及文明施工费用、成品保护、保险、施工人员设备进出场费用、前期施工准备费用（如施工场地平整费、辅助便道的养护费等）、乙方管理人员生活办公区临时设施的建设和拆除费、施工和生活用水电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包含为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的一切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机械、人工价格的市场风险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一并计入单价中，不作任何调整。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此项费用，未注明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单价中。

3. 合同税前综合固定单价为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及质量保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隐含风险在内的费用总和。

4. 安全生产费按合同金额（不含税）的3%计提，计入合同总价中。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甲方的制度及有关规定，乙方由此产生的材料费及人工安装费用等单独列支，按规定的范围进行提取，据实办理结算支付。

5. 本工程无预付款。

暂计总价：叁佰伍拾伍万叁仟壹佰肆拾肆元壹角陆分（大写），3553144.16元（小写）。（其中：不含税价款3259765.29元，适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



洪
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配套酒店项目防火门工程
2. 工程地点：汕头市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学海路与东海岸大道交汇处
3. 工程内容：防火门及相关配件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垃圾清理、业主验收和验收合格、半成品保护等相关工作内容，甲方可根据乙方到场的人员设备情况、施工质量及进度、现场管理等调整施工范围。
4. 工程建设单位：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5. 工程监理单位：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条、承包方式及价格

1. 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税前综合固定单价承包，固定单价含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规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增值税除外的其他税金），具体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验检测费、工程验收费、深化设计费、施工措施费、质量保修、环保及文明施工费用、成品保护、保险、施工人员设备进出场费用、前期施工准备费用（如施工场地平整费、辅助便道的养护费等）、乙方管理人员生活办公区临时设施的建设和拆除费、施工和生活用水电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包含为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的一切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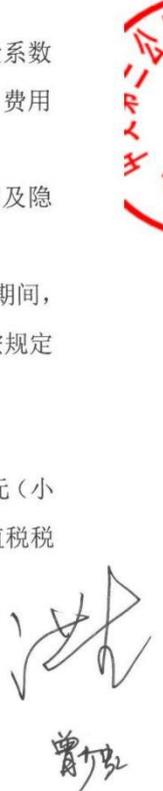
2. 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机械、人工价格的市场风险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一并计入单价中，不作任何调整。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此项费用，未注明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单价中。

3. 合同税前综合固定单价为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及质量保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隐含风险在内的费用总和。

4. 安全生产费按合同金额（不含税）的3%计提，计入合同总价中。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甲方的制度及有关规定，乙方由此产生的材料费及人工安装费用等单独列支，按规定的范围进行提取，据实办理结算支付。

5. 本工程无预付款。

暂计总价：叁佰伍拾伍万叁仟壹佰肆拾肆元壹角陆分（大写），3553144.16元（小写）。（其中：不含税价款3259765.29元，适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



洪
曾

15. 承诺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日 期 2024-05-28



乙方（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ame '吴锡' (Wu Xi).